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6年度,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;

2、2015年8月25日,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持股50%的郑州高新梧桐水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梧桐水务”)提供不超过6,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(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),截至2016年12月31日,公司为梧桐水务实际担保金额为5,700万元。

3、2016年3月7日,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嘉园环保”)提供不超过2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(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)。

4、2016年9月8日,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提供不超过2,8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(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)。

5、2016年12月27日,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提供不超过3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(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)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,公司为嘉园环保实际担保金额共计4,850万元。

6、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,550万元。

7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8、2016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实现。

四、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五、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长远发展需要。

六、关于公司2017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约束与激励并重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1、此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

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八、关于公司办理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办理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易欢欢_____ 刘威_____ 赵向阳_____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